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12 月

关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航天”、“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b>目录</b>	<b>2</b>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b>4</b>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b>9</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b>	<b>10</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b>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b>	<b>12</b>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6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7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20
<b>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b>22</b>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8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田加力：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倪佳伟：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北京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高楚寒

项目组其他成员：贾义真、郭方正、孙成昊、黄冠群、陈制宜、刘泽宇、崔雨菡、喻龙、吴越。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联系方式	010-56905288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战新和中金传合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4,808 股和 908,886 股，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0.42% 和 0.25%。

2、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通过自知贰号、中深新创、深圳瀚辰、智慧互联、光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形，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不足 0.01%。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

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

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 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 (二)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负责人	张学兵
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批准文号为京司发【1994】221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多种方式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上市后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2、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3、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 （一）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多种方式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 (5)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上市后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 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 (3) 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二）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在制定《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计划具有可行性。

###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公司做精、做强、做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

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年9月12日、2025年10月14日及2025年12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

（二）2025年9月28日及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及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

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核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是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

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

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三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

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担保、诉讼、仲裁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和商标等清单和权属证明；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查阅了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检索；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

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担保、诉讼、仲裁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和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

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商业化或销售生产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朱雀二号系列中型运载火箭和朱雀三号系列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并以此提供商业航天运载服务。然而一型运载火箭从立项到实现高可靠、低成本的商业航天运载服务，须经历方案论证、初样研制、试验研制及多次飞行验证等一系列环节，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从市场需求方面，公司致力于以可重复使用火箭技术为主要依托，服务我国以中国星网“GW 星座”和垣信卫星“千帆星座”为代表的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倘若相关星座组网进度延迟或规模调整，将对公司产品商业化节奏及经济效应

产生不利影响。从生产制造和工程实现方面，现代商业航天的发展路径依赖快速迭代与持续飞行验证以提升火箭可靠性和降低冗余设计。倘若公司液氧甲烷发动机或其配套运载火箭无法实现稳定量产，将直接影响产品迭代速度与可靠性提升进程，进而制约公司商业目标的达成。

#### **(2) 持续亏损及盈利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商业运载火箭行业属于新兴行业，且火箭研制和发射技术壁垒极高，需大量前期研发及资金投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若商业航天市场发展趋缓、下游卫星客户发射计划变动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下降，或公司研制进展不及预期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无法降低发射成本，均会导致收入无法覆盖巨额研发和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致使中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

#### **(3) 产品研制及发射失利风险**

火箭研制具有显著技术挑战，火箭的生产与发射对可靠性的要求极高。运载火箭发射失利，可能对公司声誉和客户信心造成不利影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可能影响后续订单获取。如果公司产品研制不及预期，或火箭发射任务执行不顺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商业航天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星座计划不及预期、或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订单金额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关系、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风险**

#### **(1) 产品升级及技术更新风险**

运载火箭每次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都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和时间，不仅涉及到复杂的设计研发，还需要经过地面试验和飞行验证。同时，市场需求的变化也要求企业不断调整产品策略，若不能及时跟上市场对火箭可回收、低成本等方面的需求，现有产品也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此外，新技术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研发周期远超预期、投入产出不成正比的情况，这会给企业的资金链和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影响。

## （2）研发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运载火箭研发涉及多个专业领域，需要大量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一名资深研发人员往往需要数年时间和高额成本，研发团队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人员储备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条件。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367.19 万元、-118,750.75 万元、-87,587.43 万元及-59,653.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5,895.21 万元、-122,475.89 万元、-113,796.74 万元及-61,397.77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朱雀系列液氧甲烷运载火箭尚处于商业化发射初期，火箭发射服务收入规模较小且不具备稳定性，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所处的航空航天装备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分别为 48,722.45 万元、83,042.93 万元、61,256.49 万元及 35,958.82 万元。

受行业竞争、公司朱雀二号系列中型液氧甲烷运载火箭的商业化发射和公司朱雀三号中大型液氧甲烷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的研发进度等多重复杂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按预期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84,002.38 万元和-321,739.26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导致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 （2）资金不足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朱雀系列液氧甲烷运载火箭尚处商业化发射初期，形成收入较少。公司所处的航空航天装备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在朱雀三号中大型液氧甲烷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等研发项目中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如公司液氧甲烷系列运载火箭商业发射服务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进一步对公

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990.10 万元、-80,918.30 万元、-114,106.34 万元和-62,204.14 万元。公司将持续在火箭研发、后续商业化等众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需要通过融资进一步取得资金。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够资金，或虽获得融资但公司筹措的资金未能按计划配置使用，或资金使用效率未能达到预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并使得公司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度，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 **(4) 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541.82 万元、27,488.22 万元、77,077.49 万元和 100,216.1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1,559.06 万元、15,708.36 万元和 7,716.53 万元。公司预计随着业务发展，存货规模会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进而增加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 预计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212.00 万元、1,820.14 万元、2,020.00 万元和 9,379.44 万元。由于现阶段公司中型液体燃料运载火箭朱雀二号系列运载火箭的单次发射成本较高，预计相应执行的商业化发射合同将形成亏损合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无合同标的资产时，将履行该合同将发生的成本超过合同收入的部分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金额较大造成各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部分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情形。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10.60 万元、2,075.27 万元、2,985.45 万元及 878.27 万元；同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83.21 万元、1,370.87 万元、1,449.94 万元及 1,834.66 万元。政府补助系政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鉴于相关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标准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后续公司能否持续获取政府补助具有不确

定性，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法律风险

##### （1）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昌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277% 股份，并作为星瀚信息、翊航管理、丝路航通、启宇航科、航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星瀚信息持有的公司 7.9548% 股份、翊航管理持有的公司 3.6699% 股份、丝路航通持有的公司 3.6699% 股份、启宇航科持有的公司 1.1559% 股份、航研管理持有的公司 0.2942% 股份，以上合计 23.4724%。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及 2021 年 4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组成，股东张昌武、星瀚信息、丝路航通、翊航管理、启宇航科所持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普通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10:1。因此，张昌武先生共计控制公司 75.2019% 表决权。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重大影响，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2）知识产权的风险

火箭研发是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融合多个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进行跨学科集成，具有极高技术难度，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知识产权众多。公司报告期内从事液氧甲烷火箭的设计和研发，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建立了液氧甲烷发动机技术、辅助动力系统技术、低成本高性能高安全液氧甲烷运载火箭系统技术、可重复使用液氧甲烷运载火箭系统技术、液氧甲烷火箭地面发射系统技术等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274 项、软件著作权 95 项等知识产权。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无法排除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风险。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竞争优势等造成

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1）募投项目未按计划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研发路线、公司研发布局和技术水平、未来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做出的。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技术、市场、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情况，并在技术、资质、资产、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

公司经研判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公司产能，加快产品布局进度。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研发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预测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性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明显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亏损减少或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及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3）部分募投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可重复使用火箭产能提升、技术提升项目，其中湖州生产子项目部分用地相关手续尚在办理，北京生产、研发子项目已与当地政府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募投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尚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商业航天行业的发展高度依赖政策支持，而政策的波动性与频轨资源的稀缺性构成

了显著的行业风险。从国际层面而言，各国对太空活动的监管政策存在差异且处于动态调整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政策导向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

## 2、技术迭代引发的行业格局重构风险

运载火箭技术的突破性进展可能引发行业格局的重构，这种技术迭代的不确定性构成了全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当某类革命性技术从试验走向商业化应用时，现有的技术路线将面临淘汰风险，整个行业的资产价值与竞争逻辑将被重塑。技术迭代的速度与方向不受单个企业控制，而是由全球资源的投入分布与突破性成果决定。运载火箭技术尚处于快速迭代过程，甚至可能出现跨时代的技术变革，带来行业格局重构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市场预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 2、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存在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上市标准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蓝箭航天是国内领先的商业航天企业，主要从事液氧甲烷发动机及运载火箭的研发、生产并提供商业航天火箭发射服务，致力于构建以中大型可重复使用液氧甲烷运载

火箭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试验、发射”全产业链条，打造航天领域的科技综合体，成为世界一流商业航天企业。

公司是国内液氧甲烷火箭研制先行者和引领者，是全国较早取得全部准入资质、基于自研液体燃料发动机实现成功入轨的商业运载火箭企业，并于 2023 年 7 月实现全球首枚液氧甲烷火箭成功入轨，于 2025 年 12 月实现中国首枚液氧甲烷可重复使用火箭成功入轨。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执行四次液体燃料运载火箭发射任务，朱雀二号已成为中国民商航天首款进入量产及商用的液体燃料火箭。2024 年 1 月和 9 月，公司已分别完成朱雀三号 VTVL-1 可重复使用垂直起降回收验证火箭（以下简称“朱雀三号 VTVL-1 试验箭”）的百米级和十公里级垂直起降返回飞行试验任务；2025 年 12 月，朱雀三号遥一运载火箭首次发射，二子级成功进入预定轨道，一子级进行了返回回收场的试验，成为中国首枚发射且入轨成功的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研制进展居于行业领先。

凭借卓越的核心技术和制造能力，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头部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与中国星网和垣信卫星均签订正式发射服务合同。公司朱雀三号中大型液氧甲烷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已入选中国星网的核心供应商名单，已中标垣信卫星《2025 年运载火箭发射服务采购项目》一箭 18 星火箭发射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关键技术自主掌握、关键产品自主研制、关键过程自主实施、关键设施自主建设”的原则，建立了系统的全链条交付能力和独立自主技术体系。通过长期自主创新与技术积累，掌握包括液氧甲烷发动机技术、辅助动力系统技术、低成本高性能高安全液氧甲烷运载火箭系统技术、可重复使用液氧甲烷运载火箭系统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8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4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项。此外，公司牵头或参与 10 余项重大科研项目，其中包括国家某专项工程项目 A。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二十二届至第二十四届连续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或奖项。

为应对全球各国对于地球卫星轨道资源的竞争，我国及时发布并开始着手实施“星座计划”，从国家层面开始加大对商业航天领域的关注和支持力度。我国卫星产业公司纷纷规划未来的卫星发射需求，累积布局卫星数量需求超过 60,000 颗，进一步增加了对商业运载火箭运力需求的确定性。

中国星网的“GW 星座”作为我国首个巨型卫星互联网计划，规划发射 12,992 颗卫星，涵盖 500km-600km 极低轨道（6,080 颗）和 1,145km 近地轨道（6,912 颗）。垣信卫星的“千帆星座”规划发射 15,000 颗卫星，计划 2027 年底前 1,296 颗卫星提供全球网络覆盖，到 2030 年底完成超 1.5 万颗低轨卫星的互联网组网。截至 2025 年 12 月，“GW 星座”在轨业务星数量为 136 颗；“千帆星座”在轨卫星数量为 108 颗。随着我国低轨卫星互联网工程提速，星座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换代将为我国商业航天带来较大的需求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本机构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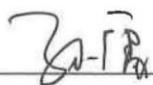
总裁:



王曙光

2025年12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5年12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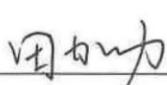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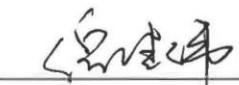
许佳

2025年12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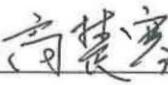
田加力



倪佳伟

2025年12月30日

项目协办人:



高楚寒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田加力和倪佳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 田加力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倪佳伟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田加力：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倪佳伟：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田加力、倪佳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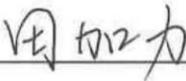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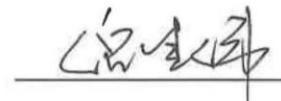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田加力



倪佳伟

